

具、设备等财物;”。

六、将第二十六条中的“《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》”修改为“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》”。

七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,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发布户外广告的,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非法所得,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

(二)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吊销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。”

八、将第三十二条中的“撤销”修改为“吊销”,“《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》”修改为“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》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

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管理,规范户外广告活动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改善市容市貌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,是指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户外的场所、空间、设施发布的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。包括:

(一)利用展示牌、电子显示装置、电子翻板装置、投影、灯箱、橱窗、霓虹灯、地名牌、墙体等发布的广告;

(二)利用交通工具、水上漂浮物、升空器具、充气物、模型等绘制、张贴、悬挂发布的广告;

(三)利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候机楼内外等交通设施发布的广告;

(四)以其他形式在户外发布的广告。

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户外广告活动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和其他

广告参与者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户外广告应当真实、合法,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。

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,应当根据城乡的风貌、格局和区域功能、道路特点等,统一规划、整体设计、分区控制、合理布局、确保安全。

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部门。

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及其监督管理。

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发布登记

第七条 发布户外广告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,取得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。

在经营者的合法经营场所,发布经营者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自设性户外广告,不需要申请登记。

第八条 申请户外广告发布登记,应当提交

下列材料:

- (一)户外广告登记申请表;
- (二)广告主、广告发布者、广告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;
- (三)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或者批准证明文件;
- (四)户外广告样件;
- (五)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农药和兽药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;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第九条 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经营者自有车辆发布车身广告的,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,并报公安部门备案。

其他车辆禁止发布车身广告。

第十条 举办各类展销会、订货会、交易会 and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及庆典等,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,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,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。

第十一条 发布户外广告,应当符合登记的地点、形式、时限、内容,并在户外广告的右下角清晰标明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证号。

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发布者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内容、期限、形式、数量、规格的,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章 设施设置

第十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,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规划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,依据《昆明城市总体规划》编制,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县(市、区)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由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依据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编制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,并

报市级城市管理、规划部门备案。

经批准实施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确需调整的,应当按规定审核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建设、改造城市道路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时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,应当将户外广告设施列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,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。

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申请,取得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》。

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书;
- (二)营业执照、广告经营许可证或者广告单位资质等级证书;
- (三)场地使用权属证明;
- (四)具有设计、安检、质检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图、技术资料;
-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第十七条 下列区域或者情形,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:

- (一)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规划控制地带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;
- (二)市、县(市、区)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立立柱式户外广告;
- (三)占用城市绿地、遮挡绿化景观;
- (四)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等市政设施;
- (五)妨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

通标志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安全标志使用,损害公共利益,影响市容市貌或者他人生产生活;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区域或者情形。

第十八条 在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,不得妨碍安全视距、影响通行,不得遮挡路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信号灯。

第十九条 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,不得破坏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,不得影响建筑物、构筑物功能。

第二十条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、城市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占用公共空间的户外广告实行特许经营。具体实施办法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护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发布的户外广告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、擅自拆除、迁移、遮盖、损坏。因城市建设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,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,并依法补偿。

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、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在查处涉嫌违法户外广告时,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(一)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;

(二)对涉嫌违法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;

(三)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相关材料;

(四)查阅、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活动有关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;

(五)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;

(六)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、停止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信用管理制度,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其他广告参与者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弄虚作假,拒绝或者逃避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和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》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共设施上乱发、乱贴、乱涂、乱挂各类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广告活动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举报,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,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发布户外广告的,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非法所得,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

(二)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吊销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七

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,并依法拆除广告设施,费用由责任人承担;

(二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

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,责令清除,没收其物品和相关工具,对行为人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;对制作者、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可采取限制通讯服务的措施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吊销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或者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

置许可证》,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、坠落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、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;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不履行职责,玩忽职守,造成损失的;

(二)利用职权索取财物,徇私舞弊,贪污受贿的;

(三)违反规定收费、罚款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《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〈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 审查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16年9月27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维川

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2016年8月31日,昆明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昆明市人大常委

会关于修改〈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修改决定),并于9月2日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9月6日,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